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禮泉億通全部權益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禮泉億通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白水安德利與烟台億通及烟台安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白水安德利(作為買方)與烟台億通及烟台安林(作為賣方)已同意將禮泉億通全部股權之代價由原先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8,148,148港元)修訂為人民幣104,800,000元(相等於約129,382,716港元)。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當地稅務機關要求烟台億通就其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以不計息方式向禮泉億通提供之資金支持收取利息(「利息」)約人民幣15,113,844元(相等於約18,659,067港元)。鑒於該期後事項及白水安德利、烟台億通及烟台安林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各訂約方已同意將代價修訂為人民幣104,800,000元(相等於約129,382,716港元，即原代價扣除利息)。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代價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補充後，將仍具有十足效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禮泉億通全部股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僅就說明用途，本公告採納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